

“papi酱”告了“papi酱”

法院：“papi酱”网名享有正当权益，不能蹭热度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凭借对热点题材的敏感度、接地气的演技，“集美貌与才华于一身的女子”papi酱即安逸磊走红网络。然而，人红是非多，这位网红也遭遇了被“蹭”热度的事。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蹭papi酱名气，售卖“papi酱”酱料的仿冒纠纷案并作出二审判决，安徽将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来公司）需赔偿papi酱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1.4万余元；安徽省旅游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安徽旅游中心）对赔偿金额中的20万元、安徽辣喜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喜人公司）对赔偿金额中的12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来公司在相关报刊、经营的淘宝店铺首页及

使用的微博置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papi酱”真卖起“papi酱”酱料？

姜逸磊以网名“papi”、“papi 酱”在互联网运营并获得广泛关注,将来公司未经姜逸磊许可将涉案网名“papi 酱”用于其产品上,并开办、运营名称为“PAPI 酱官网”、淘宝网店“PAPI 酱官方店”、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发布多篇相关宣传图文。

经查, 将来公司推出的酱料产品由辣喜人公司生产和包装, 由旅游培训中心下属研发中心监制, 上述产品在名称、包装、销售及宣传中均使用了涉案网名。

姜逸磊认为，三被告行为给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网名构成商业标识,具有较高市场价值。将来公司利用“papi 酱”较高的知名度获取更大商机,取得不正当利益,构成擅自使用他人姓名的不正当竞争。安徽旅游中心、辣喜人公司以实际行为参与了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和监制,应当为其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据此，一审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三公司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将来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及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了与姜逸磊艺名完全相同的“papi”、“papi 酱”,并使用“这个集美貌与才华于一身的女子”等宣传

用语, 将其使用的“papi”、“papi 酱”直接指向姜逸磊。将来公司明知“papi”、“papi 酱”属于有一定影响力的艺名, 仍未经许可使用“papi”、“papi 酱”, 刻意与姜逸磊相关联, 行为属于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姓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安徽旅游中心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将来公司的行为未经姜逸磊许可,却许可或默认将来公司使用“安徽省旅游商品研发中心监制”等文字,进一步扩大被诉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辣喜人公司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为将来公司生产了被诉侵权产品。其行为具有明显过错,属于帮助将来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亦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郭碧婷“被代言”案二审昨开庭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李丹阳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郭碧婷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此前，被称为“益达女神”的知名女艺人郭碧婷，其杂志照被某品牌服饰使用，作为产品宣传页配图用于官方商城、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网络店铺及平台上，并标注姓名、刊登介绍。郭碧婷以侵犯其肖像权、姓名权为由，将服饰公司告上法庭。服饰公司一审败诉后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及平台上，照片出处标注为某杂志，然而郭碧婷并未授权该品牌使用其照片。

郭碧婷认为,服饰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姓名权,遂于2018年11月将服饰公司告上法庭。

服饰公司工作人员称,郭碧婷拍摄这组照片是因为其公司委托广告公司寻找明星宣传产品,要求明星身着其品牌服饰进行拍摄,并在杂志上进行产品植入。郭碧婷明知穿着其品牌服饰仍进行拍摄,该行为是对品牌的代言,是同意其公司使用该图片。服饰公司还提供了其与广告公司的合约,约定服饰公司有权免费在网络以及品牌、官网、新媒体等平台合法转发、推广、宣传拍摄样片且标明出处,可写艺人名字同款。

一审·配合拍照≠让出肖像权

一审法院认为,服饰公司在其公司经

营的店铺网页上使用郭碧婷肖像进行产品展示，并对郭碧婷身份及演艺情况进行了描述，意图利用郭碧婷的知名度引导消费者购买其公司产品，该行为构成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郭碧婷配合拍摄照片系用于杂志宣传，并不代表同意服饰公司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使用照片。服饰公司虽主张其公司与广告公司约定可以使用照片，但未能进一步证明广告公司有权授权其公司使用郭碧婷肖像。因此，服饰公司的行为侵犯了郭碧婷的肖像权和姓名权，服饰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法院认为可由服饰公司在相关网站首页连续7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对于郭碧婷主张的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的具体数额,一审法院根据郭碧婷的知名度、服饰公司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为15万余元。

服饰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法院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宣判。

眼癌去世女童家属诉陈岚名誉侵权案开庭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淋清

本报讯 眼癌去世女童“小凤雅”事件又有最近进展。14日上午9时,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王太友、杨美芹诉被告陈岚名誉权纠纷一案。闵行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审理此案。案件将择日宣判。

2017年10月底,2岁半的女童王凤雅被确诊患视网膜母细胞瘤,为了给孩子治病,家属通过水滴筹发起两次网络筹款。2018年4月9日,微博大V“作家陈岚”依据志愿者提供的信息,发微博“实名报警”。文章称,“3岁女童王凤雅疑似被亲生父母虐待致死,其父母多次利用孩子的惨况,在水滴筹、火山小视频

快毛上公开墓址……”

随后，有自媒体跟进发布的文章《王凤雅小朋友之死》称，王凤雅父母用募得的15万元善款带着儿子去北京治疗兔唇，却放任女儿的眼病不断恶化。经该文传播，小凤雅的遭遇引起了社会极大关注。

当年9月,王凤雅家属王太友、杨美芹将陈岚诉至闵行法院。两原告诉称,被告作为资深公益人士,在未核实事实的情况下,通过微博发表不实言论、泄露原告实际住址,并误导网友对两原告进行负面评价,致使两原告名誉受到严重贬损。请求判令陈岚在河南、上海等多家报纸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恢复名誉,在其真实微博上置顶道歉声明两个月;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医疗损失3130元、精神损失费5万元。

被告辩称，不同意两原告的诉讼请求。其并无贬损两原告的主观恶意，在微博上发表的言论均有信息来源。对于女童疑似死亡的信息也有其来源，确认后已删除并公开道歉。其从未泄露过任何原告个人信息，并不构成侵权。原告方主张的医疗费用、经济损失、精神损失等缺乏事实依据。此外，被告对原告王友方主体资格提出异议。

双方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合议庭结合原被告诉称意见,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等方面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双方当事人对该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充分发表了意见。

闵行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等参与旁听。

院长“师傅”出售“特效药”？

回家打开一看音是决明子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康阿姨最近“撞了大运”，走在路上碰到了街道医院院长的“师傅”，通过这位“师傅”开后门买到了医院不对外販售的“特效药”。不料回家打开一看，竟是一包普通的决明子。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曹某某、杜某某、赵某某等三人提起公诉。

去年8月15日上午，康阿姨在凉城路街道医院附近被一名中年妇女搭讪。对方见康阿姨腿脚不便，聊起自己的母亲也是脚有问题，有幸遇到了一位“好医生”，吃了“特效药”治好了。这时迎面走来一位约50岁、戴眼镜的女子，中年妇女上前打招呼，喊了一声“曹医生”。

这位“曹医生”与两人同行，谈话中透露出凉城街道医院的院长是自己的徒弟，能开出一剂普通老百姓配不到的药，药效十分得好。中年妇女从旁帮腔，希望“曹医生”也能“治治”唐阿糖的腿脚。

闻言，“曹医生”装模作样地给院长打了个电话，之后走进凉城街道医院“取药”，中年妇女则留在原地陪着康阿姨。不久之后，“曹医生”带着两包“特效药”回来，一包给了中年妇女，一包给了康阿姨。康阿姨支付了 3000 元作为买药钱。

康阿姨回家后打开药包一看，“特效药”竟是一包决明子。她去凉城街道医院打听，根本没有一位50岁左右、戴眼镜的“曹医生”。她察觉自己上了当，随即报警。

三人到案后交代,“特效药”其实是他们从茶城按照10元一包的价格买来的。他们一共三人合伙作案,由胡某某负责在周围放风,杜某某则以有相同病史的亲友为由头,搭讪医院附近的病人。搭讪成功后由曹某某扮演的“曹医生”登场出售“特效药”,得手后,放风的胡某某继续观察被害人的动向,确认没被发现后三人迅速撤离现场并于事后分赃。经查,去年7月25日,三人曾用同样的手法骗取了另一位被害人3000元现金。

虹口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罚金2000元,连同前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罚金5000元;判处杜某某拘役5个月,罚金1000元;撤销胡某某缓刑,判处拘役3个月,罚金1000元,连同前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罚金3000元。

(上接 A8 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宝山金勺路 200 号 2 号厂房 2 楼机器设备 (评估报告明细表序号 1、3-6、9 项) 起拍价: 6.7 万元 评估价: 9.549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先生 13817602883 021-51681164	2 楼机器设备 (评估报告明细表序号 2、7、8 项) 起拍价: 5.8 万元 评估价: 8.172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先生 13817602883 021-51681164	2、拍卖标的: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溪风情花园瀚宫苑 19 幢 19-1 室, 建筑面积: 379.13 平方米 起拍价: 1468 万元 评估价: 2096 万元 3、拍卖标的: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溪风情花园瀚宫苑 19 幢 19-2 室, 建筑面积: 307.74 平方米 起拍价: 1191 万元 评估价: 1701 万元 4、拍卖标的: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溪风情花园瀚宫苑 21 幢 21-4 室, 建筑面积: 300.28 平方米 起拍价: 1162 万元 评估价: 166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17602101118 李先生 18016385128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宝山金勺路 200 号 2 号厂房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溪风情花园瀚宫苑 7 幢 7-4 室, 建筑面积: 300.28 平方米 起拍价: 1162 万元 评估价: 1660 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新村 233 号 202 室, 建筑面积: 81.90 平方米 (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 128 万元 双方议价: 175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21-63078908、021-63078801 (完)